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主要审理犯罪行为发生在本地区内属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一般民事、商事、国家赔偿、不服具体行政行为的诉讼、行政赔偿案件；管辖静安区、金山区、奉贤区、青浦区和松江区的行政案件；审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以及再审案件；
2. 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案件以及行政机关和仲裁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31,1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18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7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1,1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1,18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7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1,18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7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23,492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尤其是保障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582万元，主要用于审判人员及审判辅助人员社保支出、退休人员活动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05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离休干部医疗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4,054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1,86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34,920,300
1、一般预算资金	311,86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15,60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586,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40,538,1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11,860,000	支出总计	311,860,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920,300	234,920,300			
204	05		法院	234,920,300	234,920,3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87,644,496	187,644,49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1,209	4,321,209			
204	05	04	案件审判	38,658,307	38,658,307			
204	05	05	案件执行	96,288	96,288			
204	05	06	“两庭”建设	4,200,000	4,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15,600	25,815,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65,600	25,465,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0,800	3,340,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20,000	14,72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60,000	7,36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00	44,800			
208	08		抚恤	350,000	35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50,000	3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86,000	10,58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80,000	10,58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80,000	10,58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38,100	40,538,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38,100	40,538,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60,000	19,56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978,100	20,978,100			
合计				311,860,000	311,86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234,920,300	185,336,487	49,583,813
204	05		234,920,300	185,336,487	49,583,813
204	05	01	187,644,496	185,336,487	2,308,009
204	05	02	4,321,209		4,321,209
204	05	04	38,658,307		38,658,307
204	05	05	96,288		96,288
204	05	06	4,200,000		4,200,000
208			25,815,600	25,465,600	350,000
208	05		25,465,600	25,465,600	
208	05	01	3,340,800	3,340,800	
208	05	05	14,720,000	14,720,000	
208	05	06	7,360,000	7,360,000	
208	05	99	44,800	44,800	
208	08		350,000		350,000
208	08	01	350,000		350,000
210			10,586,000	10,580,000	6,000
210	11		10,580,000	10,580,000	
210	11	01	10,580,000	10,58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38,100	40,538,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38,100	40,538,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60,000	19,56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978,100	20,978,100	
合计				311,860,000	261,920,187	49,939,813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1,86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34,920,300	234,920,3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15,600	25,815,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586,000	10,586,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0,538,100	40,538,100		
收入总计	311,860,000	支出总计	311,860,000	311,86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920,300	185,336,487	49,583,813
204	05		法院	234,920,300	185,336,487	49,583,81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87,644,496	185,336,487	2,308,009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1,209		4,321,209
204	05	04	案件审判	38,658,307		38,658,307
204	05	05	案件执行	96,288		96,288
204	05	06	“两庭”建设	4,200,000		4,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15,600	25,465,600	3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65,600	25,465,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0,800	3,340,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20,000	14,72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60,000	7,36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00	44,800	
208	08		抚恤	350,000		35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50,000		3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86,000	10,580,000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80,000	10,58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80,000	10,58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38,100	40,538,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38,100	40,538,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60,000	19,56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978,100	20,978,100	
合计				311,860,000	261,920,187	49,939,813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072,376	202,072,376	
301	01	基本工资	25,058,863	25,058,863	
301	02	津贴补贴	121,772,924	121,772,924	
301	03	奖金	1,901,269	1,901,2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20,000	14,72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360,000	7,36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0,000	6,900,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80,000	3,68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6,640	1,096,64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560,000	19,56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80	22,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95,171		54,895,171
302	01	办公费	5,468,000		5,468,000
302	05	水费	200,000		200,000
302	06	电费	1,800,000		1,800,000
302	07	邮电费	1,600,000		1,6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753,972		14,753,972
302	11	差旅费	60,000		6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200,000		1,200,000
302	14	租赁费	14,877,460		14,877,460
302	15	会议费	150,000		150,000
302	16	培训费	90,000		9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0,000		9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975,114		2,975,114
302	29	福利费	2,514,240		2,514,2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0,000		2,38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1,585		4,441,58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4,800		2,294,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2,640	2,852,640	
303	01	离休费	92,640	92,640	
303	02	退休费	2,760,000	2,76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00,000		2,1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0,000		1,3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800,000		800,000
合计			261,920,187	204,925,016	56,995,171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94.00		9.00	285.00	47.00	238.00	5,699.5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4.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3.6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3.6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减少2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7.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3.6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减少2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38.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9.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运行经费预算为5,699.5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549.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2.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2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17.10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90.0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预算资金4,820.38万元。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发生的费用支出，用于履行审判职责，为完成办理案件及开展业务工作任务提供经费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提高办案效率。闵行法院安排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包括法治宣传费、业务档案管理费、业务用房水电费、办案费、业务劳务费。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关于调整人民陪审员陪审补贴的通知》，依据上述文件，结合闵行法院实际审判业务需求设立。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按照闵行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由各业务科室根据要求执行计划，经法院批准后进入项目实施。闵行法院行装科财务负责对预算进行编制，申请资金拨付，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对付款的计划进行审核。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涉及子项目比较多，在实际执行中将根据子项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保障全年法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周期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总额11732601元，使用内容包括5个子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